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9月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借款800万元>的议案》，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借款800万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1日，公司地址位于怀集县幸福街道郊际工业园B区I-1-05地块，注册资金人民币49947.33万元，法定代表人：邓剑伟。股东3名：怀集县威州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怀集县兴怀农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公司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怀集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是怀集县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怀集县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本行的主要股东。根据监管部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定为本行关联方，本行与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定价政策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不存在优于一般借款人和及交易对手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借款800万元，单户授信金额占本行2025年第二季度末资本净额的3.58%，超过1%，故该笔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由于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暂由董事会行使，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于2025年9月1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相关内部制度要求，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职，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未提出异议，并一致同意。

七、其他报告情况

本行于2025年9月2日与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